

監察院第5屆第4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請假）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綜合規劃室移來，本院各單位對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審查意見之審計部研辦表、該部修正後施政計畫等資料各 1 份，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 本案提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一) 照案通過。(二) 提報

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秘書處報告：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 30 點附表「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本（106）年 10 月 5 日審核通過，該要點部分規定與區分表之修正，擬提報院會同意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乙案，請鑒察。

說明：如附簽說明。

審議情形：案經高委員鳳仙、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及江委員明蒼等就糾正案歸屬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之欄位、調查報告等資料之移送流程、調查案卷歸檔程序、歸檔權責劃分、歸檔資料的取捨，以及人事資料保存年限等提問，嗣由傅秘書長孟融、秘書處黃處長坤城（含檔案科陸科長美君）、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周主任秘書萬順、監察調查處鄭處長旭浩、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蘇主任秘書瑞慧及人事室彭主任國華就上開所提詢問事項予以回應，並說明檔案保存之完備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9 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部、文化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二) 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經 106 年 10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貳、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部分：本次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意見計 4 項，其中 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另 1 項存查。參、上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 (三)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部分，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四、提報院會」。
- (四) 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部分，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十三、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一（四）文化部主管部分 3、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A. 有關『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經審計部督促改善，仍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等情』乙案，推請包委員宗和、仇委員桂美調查，由包委員宗和擔任召集人」。
- (五) 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二、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就其中 3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或自行列管追蹤。另 1 項逕予存查。三、上開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六) 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 會：上午 10 時 02 分

主 席：張博雅